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2〕51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2022年度本市能源 统计工作综合评比结果的通报

各主管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上海能源统计工作，更好地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市统计局对各单位2022年度能源统计工作的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、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、报表工作量及统计基础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，共评选出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11名，现予以通报表彰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提高能源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。同时，建议获奖单位对有关统计工作人员予以奖励。

附件：2022年度上海能源统计工作综合评比获奖单位名称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2年12月20日

附件

2022 年度上海能源统计工作综合评比获奖单位名单

一等奖

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二等奖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

三等奖

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建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城投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、

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
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